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4〕8号

当事人：广州顺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5559330XM

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象新村务山队53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锦洲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于2016年7月经环保验收后正式投产，从事化学药品原料制造。当事人环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显示，主要原料有维生素C乙基醚、十二烷基苯磺酸钠、1-氯-6,6-二甲基-2-庚烯-4-炔、氢氧化钠4种，生产过程的原料在间接加热软化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主要污染物为锅炉废气、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污水，配套建设相应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2023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新增了碳酸钾、氢氧化钾、盐酸、乙醇、丙三醇等原辅材料，

在 A 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存在水解、酸碱中和等化学反应，化学反应主要发生在减压蒸馏等环节，其建设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已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配套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当事人擅自投产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4〕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提出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经我局审查，当事人的申请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我局决定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降低处罚数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中 § 1.8 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329000 元整（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